

動。而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有賴政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擬提出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1)

李委員就壽險公司之高利率保單不全賠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主管機關在符合法律要件時，得以行政處分調整受接管及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一)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另依同法第 149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依前開規定當保險業財務發生問題致有失去清償能力之虞時，在符合上述法律要件下，對於長期性之人身保險業務，如可透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方式，使其保險契約得以順利移轉予其他保險公司，讓保戶之保險權益得以繼續維持，始為最有利於保戶之做法。此時，接管人或清理人可依「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程序，檢具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評估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調整受接管或受清理保險業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二、另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之國外相關資料顯示，美國有部分保險業退場案例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措施，且係由法院裁定；另日本過去接續發生多家問題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其退場處理採行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機制，惟其中逾半數為相互公司組織；至韓國對於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採行不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之方式，故各國因法制及國情不同，處理方式不盡相同。

三、為保障我國保戶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將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慎審酌我國國情、國內金融市場穩定需要，及過去處理經驗，依法審慎研處。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8)

有關貴委員質詢「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謹復如下：

- 一、內政部現行之住宅政策是以「多元居住協助」為主，主要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價位的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合先敘明。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爰此，有關社會住宅之規劃房型、坪數，宜視興辦地點之當地人口結構及居住需求，由地方政府採用因地制宜之彈性規劃。
- 三、內政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辦理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關於貴委員之建議，本部將適時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參辦。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2）

李委員針對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各地對「熱浪」之定義不一，其主要係針對大陸型氣候之國家。如美國氣象局（NWS）發布 heat advisory（類似「熱浪」預報）標準為：當 heat index（類似體感溫度）超過 41℃ 且夜間低溫在 27℃ 以上，而世界氣象組織（WMO）建議「熱浪」乃連續 5 日以上之最高氣溫達氣候平均最高氣溫值 5℃ 以上。以臺北市 7 月為例，最高氣溫平均值為 34.3℃（1981 年至 2010 年），依世界氣象組織（WMO）之建議，預警溫度為高於 39.3℃，且須連續 5 日，因此尚未到達該建議之溫度條件。臺灣地區屬於海島型氣候，氣溫受海洋調節，除某些特殊案例如受焚風外，其他地區僅在特殊天氣系統下，才可能出現超過 38℃ 以上短暫高溫情形，本部中央氣象局亦將焚風導致高溫現象，列為災害性天氣。
- 二、目前高溫預警辦理情形，當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將出現相對高溫時，會藉由與廣播電台連線及媒體採訪時，對民眾不斷呼籲注意高溫情況。另外，氣象局監測高溫預期將超過 36℃ 以上時，則特別發布「即時天氣訊息」，並透過手機簡訊通報防救災及媒體等相關單位因應防範，